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5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浦博星恒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博星恒松”)于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浦博星恒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2026年6月1日浦博星恒松与上海福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相关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等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待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毕,前述事项的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中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4.36倍,同行业流动市净率为25.8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90%、2.79%、8.48%。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纯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浦博星恒松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浦博星恒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并于2026年6月1日与上海福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浦博星恒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浦博市财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相关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等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待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毕,前述事项的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90%、2.79%、8.48%。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中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率为114.36倍,同行业流动市净率为25.8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07.73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1.66倍,流动性差率为114.72倍,市净率为15.8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5.06倍,流动性差率为45.25倍,市净率为4.08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在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07.73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1.66倍,流动性差率为114.72倍,市净率为15.8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5.06倍,流动性差率为45.25倍,市净率为4.08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其他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相关减持事项尚在实施中,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20号)核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A股)股票83,926.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两次到账情况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4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资金管理需要,使彼等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年公库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1018202*****	2,750,000,000	长期研发项目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年公库支行隶属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018202*****,该专户

仅用于甲方方长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王雨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乙方应当于十二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简易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曙光曙光 公告编号:2026-051

转股代码:113708 转股简称:曙26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26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当期转股价格:108.89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7年1月21日至2032年7月14日。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8月6日,有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56元/股),存在触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 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如董事会决议修正转股价格,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触发日期及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98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7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8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曙26转债”,证券代码为“11370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公司发行的“曙26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8.89元/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7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8月6日,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5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发生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曙26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一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曙26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如董事会决议修正转股价格,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触发日期及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的累计公司股份3,0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方式受让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19日10时至2026年9月20日10时止(延后解除)在“淘宝拍卖”(www.taobao.com)法院拍卖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5%。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 2.拍卖时间2026年9月19日10时至2026年9月20日10时止(延后解除)
 - 3.法院账户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4.网址:www.taobao.com
 - 5.展示起拍价:4,129,200元
 - 6.保证金:420,000元
 - 7.加价幅度:20,000元及其倍数
-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查询。

二、股东股份预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本次4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其持有的2,600,000股股份亦处在司法拍卖公示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预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	53,742,080	29.99%	3,000,000	5.56%	1.67%
合计	53,742,080	29.99%	3,000,000	5.56%	1.67%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事项的具体内容、流程及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众德科技为不同主体,若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方式受让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近期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产业,营收规模占比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约-14,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且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扩大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